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2〕1253号

关于开展企业复工复产用工服务行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统筹疫情防控工作会部署要求，落实落细我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政策措施，省人社厅定于“两节”前后，聚焦企业招工、留工关键节点，集中开展企业复工复产用工服务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策支持

(一) 支持企业用工。扩大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范围，对中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参照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标准给予补贴，政策实施期截至2022年12月底。对大中型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申请期截至2022年12月底。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申领。对用人单位招用符合条件劳动者的按规定给予最长3年社会保险补贴。

(二) 支持企业留工。鼓励企业结合需要灵活安排岗前培训、职工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对符

合政策规定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以“免申即享”的方式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三）支持中介机构助力复工。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向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职业介绍补贴。畅通补贴申领渠道，除市场主体注册地外，也可向服务对象失业（求职）登记地的县级或市级人社部门申领。

（四）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失败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的，按规定给予最长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保缴纳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由个人自由选择向社保缴纳地或户籍地人社部门申领。

二、强化用工服务

（五）迅速摸清用工需求。各市、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主动对接工信、发改、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精准摸清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复工复产招工需求，于 12 月 20 日前将招聘简章（见附件 1）归集到省厅，省市县三级同步在网上发布。

（六）结对提供专员服务。各地要组织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专员与企业“结对子”，按照“一企一策”的标准，研究采取针对性的用工服务措施。对有用工需求的企业，要深入了解企业的具体用工需求，针对性的推荐参加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和各类招聘活动，并提供用工推荐服务；对短期缺工企业，通过余缺调剂

和输送临时性用工等方式补充；对缺乏技能人员的企业，要组织培训机构对接企业输送人才。

（七）分级组织线下招聘。全面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部署要求和山西优化疫情防控“十条”举措，根据驻地企业招工需求，组织针对性招聘活动。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规模集中组织专场招聘会；对中小微企业组织分群体、分行业、分区域的复工复产专场招聘活动；对灵活就业人员，充分发挥各级零工市场的作用，组织小型专场招聘。12月21日、22日，省厅分别联合太原市人社局、运城市人社局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和运城市组织“惠民生促就业”——企业复工复产专场招聘活动。其他市根据辖区重点企业需求，在当地组织线下招聘。“两节”前后关键节点，省市县三级要结合“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集中为各类用工企业和农村劳动力、困难人员提供线下对接等服务。

（八）积极提供人事代理服务。企业可以将职工档案委托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为管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为企业职工提供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为企业提供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服务。

三、强化组织领导

（九）加强工作统筹。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全省人社系统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全面落实我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要迅速完善专班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服务协调，迅速展开调研摸底和助企解困。要统筹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劳务派遣机构等主体作用，共同发力，全面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缺口，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十）深入宣传引导。各级人社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抖音”、“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要大力宣传支持企业招工、留工，支持中介机构助力复工，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等政策措施，即时发布企业用工服务专员联系方式、招聘活动安排等信息，让复工复产企业充分了解人社政策“红利”。突出抓好政策和服务落实，保障企业生产运行和项目建设不停产、不停顿。

请各市明确企业复工复产招工服务行动专班负责人、承办人，将相关信息（见附件2）于12月16日报省厅。各地请抓好活动统筹安排，于12月20日上报活动安排（见附件3），活动结束后，于2月10日前上报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

联系人

政策指导：杨琴 电话：0351-7676071

用工服务：侯宇 电话：0351-5278313

邮箱：sxjyjzjc@163.com

- 附件：1. 企业招聘简章（模板）
2. 企业复工复产招工服务行动专班负责人信息表
3. 招聘活动安排表
4. 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企业复工复产招工服务行动专班负责人信息表

单位（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请于 12 月 16 日前上报此表。

附件 3

招聘活动安排表

线下（现场）招聘会安排表						
序号	市县	时间	地点	主题	面向群体	拟组织参会单位数
	市级					
	XX 县					
	XX 县					
	XX 县					

注：市级负责统计全市（含所辖各县区）活动安排，按照市级及县（市、区）逐条列出。

附件 4

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目	数据
线下招聘会	举办场次	
	参会单位数	
	提供岗位数	
	入场求职人数	
	达成初步意向数	
	目前上岗数	
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情况	对接服务重点企业数量	
	解决用工人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开展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情况每月要定期填报至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系统。

2. 本表由市人社部门汇总全市数据后填报，于 2 月 10 日前报至邮箱（sxjyjzjc@163.com）。